

关于燕窝深加工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陆河天地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燕窝深加工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燕窝深加工生产基地选址于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新河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4263.14m²，总建筑面积为41353.84m²。主要从事燕窝深加工，年产燕窝干制品3t。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关于〈燕窝深加工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方式进行建设，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应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围蔽，并对项目砂石、土方等易产生粉尘的区域

落实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加强原料运输和车辆进出管理。施工期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进行施工或带隔声、消声减噪装置，加强对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和施工的管理，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

1. 废水。生产废水（燕盏浸泡和清洗废水、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河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河口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燕盏产品加工不使用其他添加剂，产品包装所使用的包装物均为外购成品，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 噪声。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不合格原料收集后返还给原料供应商；检验不合格品作为低端产品外售；废弃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挑选出来的杂质随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三、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完成排污登记。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服从城镇规划建设，涉及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建设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项目涉及其他应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执法大队、汕尾市天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印发（共印4份）